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承诺事项的基本情况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原核心技术人员——申屠江民 在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如下承诺:"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 离职后半年内,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" 鉴于申屠江民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为简化申屠江民等 4 人 2009 年及后续年度的 股份锁定及解锁手续,并根据其作出的公开承诺,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将申 屠江民等 4 人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进行管理,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09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09-001)。

二、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

申屠江民因个人原因,经与原任职单位——浙江莱宝科技有限公司(公司之控股子 公司,以下简称"浙江莱宝")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,于 2025年11月7日从浙江莱 宝离职; 离职后, 其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 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, 不 会对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重要影响。根据申屠江民在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 书》作出的相关承诺,其本人离职前已严格履行"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"的相关承诺; 离职后, 其本人将继续履行"离职半年内,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"的股份锁定承诺,直至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